

○查閱內容

行政函釋：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09400310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135、15、16 條

要旨：有關主管機關將所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，涉及行政程序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疑義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主管機關將所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，涉及行政程序法、政府採購法及規費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8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300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」。另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，合先敘明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：「主管機關將所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，僅限於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，受託單位所為之審查意見及結論，僅函供委託機關參考，而最後准駁之行政處分，仍由委託之主管機關為之」觀之，似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……」有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委託審查契約究為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，應由貴會先予釐清。如為私法契約，因行政程序法係以規範公權力行為為限，從而無該法之適用（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 88 律字第 029742 號函參照）；如為行政契約，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（但無同條第 15 條、第 16 條之適用）。至該行政契約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附件四